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41 1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要求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上另加一项目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u>1982年8月30日</u>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塞拉利昂政府提议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上另加一项重要紧迫的项目, 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或许可以回顾,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一款明文规定,本组织的任务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为促进上述任务,以及万一和平受到威胁、和平遭破坏和发生侵略行为,《宪章》已载有禁止行动或补救行动的架构,以期维持或恢复和平。

但是,尽管有上述规定,尽管和平曾屡次遭到破坏,本组织自创立以来,始终未能作出有效努力来执行《宪章》载明的集体安全规定。 众所周知,这些规定的基本设想是,只要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和平受到威胁或遭到破坏或实际破裂,本组织就应当采取措施恢复或维持和平。

由于本组织未作出有效努力,因此有些国家频频片面使用武力,随之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的效率带来危险的后果。 本组织在执行《宪章》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时表现的无能为力,使本组织的权威日益受到挑战和严重破坏。

82-23629

因此,塞拉利昂政府认为,如果允许这种事态继续下去,则不仅会无可挽回地损害本组织作为维持世界和平的有效工具的能力,而且还会严重地危及世界的稳定。为避免走向世界性的灾难,塞拉利昂政府认为必须执行《宪章》的有关规定及采取切实的措施来维持国际安全和在和平实遭破坏之处恢复和平。

作为具体的第一步并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塞拉利昂政府深信,会员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促进这项有效的工作:在达成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特别协定之前宣布,它们将在一项或多项特别协定签订前,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目的,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所需的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塞拉利昂政府认为,这种行动将鼓励并激发安全理事会履行它的职责。

大家记得,在本组织成立的头几年,为制定"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给安全理事会的军队的一般组织原则",曾作出不少努力,尽管军事参谋团尽了力,仍无法就这些原则达成协议。自军事参谋团1947年4月30日就这项问题提出报告(S/336)至今,不曾谈判或签署过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协定。1947年6月和7月,安全理事会讨论了题为"《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别协定和联合国军的组织"的一个议程项目。然而,安全理事会未曾就这项问题达成确切的决定。大会讨论期间多次提到《宪章》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在建议增列一个关于执行《宪章》集体安全规定的项目时,塞拉利昂政府充分认识到,就《宪章》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军队协定进行谈判,采取主动的权力非安全理事会莫属。然而,由于在当前的情况下,本组织作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主要工具的效能已受到严重破坏,而鉴于最近的事件,人们对本组织维持和平的能力也产生了疑问,这项问题就变得格外紧迫和重要。因此,大会应视为极重要事项,充分予以审议,以期建议一些方法和方式,全面执行《宪章》的各项集体安全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塞拉利昂政府要求阁下将此信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所规定的解释性备忘录,并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特命全权大使 塞拉利昂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勒·科罗马(<u>签名</u>)